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熱探勘資訊平臺資料提供 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 <u>中心</u> 地熱探勘資訊平臺資料提供及使用作業要點	經濟部 <u>中央</u> 地質調查所地熱探勘資訊平臺資料提供及使用作業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要點原列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管轄，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 <u>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地熱探勘資訊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資料之提供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 <u>中央</u> 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地熱探勘資訊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資料之提供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要點原列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管轄，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本平臺資料，指本 <u>中心</u> 於網站建置之地熱探勘資訊平臺中，因業務職掌有償或無償取得或作成、持有享有著作財產權或得合法授權予第三人使用或開放之有關地熱地質調查或鑽探之資料及衍生之資料庫、檔案、訊息，包括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資料集等。	二、本要點所稱本平臺資料，指本所於網站建置之地熱探勘資訊平臺中，因業務職掌有償或無償取得或作成、持有享有著作財產權或得合法授權予第三人使用或開放之有關地熱地質調查或鑽探之資料及衍生之資料庫、檔案、訊息，包括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資料集等。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
三、本平臺所提供使用之資料，分為三類(如附表)。	三、本平臺所提供使用之資料，分為三類(如附表)。	本點未修正。
四、第一類資料公開於本平臺，可自由下載及利用。	四、第一類資料公開於本平臺，可自由下載及利用。	本點未修正。
五、使用第二類資料，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與聲明書(附件二)，載明下列事項向本 <u>中心</u> 提出申請：	五、使用第二類資料，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與聲明書(附件二)，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所提出申請：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

<p>(一) 申請人身分資料。 (二) 申請日期及用途。 (三) 申請資料項目、範圍及數量。 (四) 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之申請經本 <u>中心</u> 審核通過並通知申請人完成繳費後，提供使用。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或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之電子傳遞方式為之。</p>	<p>(一) 申請人身分資料。 (二) 申請日期及用途。 (三) 申請資料項目、範圍及數量。 (四) 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之申請經本所審核通過並通知申請人完成繳費後，提供使用。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或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之電子傳遞方式為之。</p>	
<p>六、第二類資料之提供使用，應依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繳納費用。</p>	<p>六、第二類資料之提供使用，應依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繳納費用。</p>	<p>本點未修正。</p>
<p>七、使用第三類資料，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與撰寫「經濟部地質調查及 <u>礦業管理中心</u> 地熱地質資料使用規劃書」(以下簡稱規劃書)，向本 <u>中心</u> 提出申請。 前項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使用目的(載明是否供營利或學術目的、相關地區探勘及開發案場之規劃等)。 (二) 是否為政府獎補助案計畫及其情形。 (三) 資料使用方法及用途、預期成效。 (四) 回饋方案、配合本 <u>中心</u> 公開條件或方式。 第一項之申請經本 <u>中心</u> 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p>	<p>七、使用第三類資料，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與撰寫「經濟部 <u>中央</u> 地質調查所地熱地質資料使用規劃書」(以下簡稱規劃書)，向本所提出申請。 前項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使用目的(載明是否供營利或學術目的、相關地區探勘及開發案場之規劃等)。 (二) 是否為政府獎補助案計畫及其情形。 (三) 資料使用方法及用途、預期成效。 (四) 回饋方案、配合本所公開條件或方式。 第一項之申請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與</p>	<p>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p>

與本中心簽署授权使用協議書（附件三）。	本所簽署授权使用協議書（附件三）。	
---------------------	-------------------	--

第三點附表(修正後)

附表

地熱探勘資訊平臺資料供應目錄

第一類資料

資料名稱
大屯山區：裂隙露頭調查
大屯山區：線型(光達)
大屯山區：地質剖面圖
宜蘭：裂隙露頭調查
宜蘭：線型
宜蘭：地質剖面圖
花蓮：裂隙露頭調查
花蓮：瑞穗線型 1
花蓮：瑞穗線型 2
花蓮：地質剖面圖
臺東：裂隙露頭調查
臺東：線型
臺東：地質剖面圖
大地電磁法測點(MT)
大屯山區：火山群溫泉露頭
大屯山區：火山群火山岩定年資料
大屯山區：井體水化學
大屯山區：氣體分析成果
大屯山區：氣體端成分分析
大屯山區：熱液流體氮同位素分析成果
宜蘭：溫泉水質分析
宜蘭：溫泉氣泡氣體組成
宜蘭：溫泉水溶氣體端成分組成
宜蘭：溫泉水溶氣體氮氧同位素分析
宜蘭：溫泉水溶氣體氮同位素分析
花蓮：溫泉水質分析
花蓮：溫泉水溶氣體氮氧同位素分析
花蓮：二氧化矽溫度_飽和指數
臺東：溫泉水質分析
臺東：熱水儲集層溫度估算
臺東：溫泉水溶氣體端成分組成
臺東：溫泉水溶氣體氮氧同位素分析

臺東：溫泉水溶氣體氮同位素分析

第二類資料

資料名稱
裂隙調查原始數據
地熱測溫井資料
鑽井岩心樣品試驗資料

備註：請洽本中心申請並依「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收費

第三類資料

資料名稱
空載磁力調查原始資料
大地電磁調查原始資料
<u>大地電磁探測三維逆推數值檔</u>

備註：請洽本中心申請

修正說明：一、配合上架資料更新，酌修正第二類與第三類資料。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要點原列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管轄，爰修正備註。

第三點附表(修正前)

附表

地熱探勘資訊平臺資料供應目錄

第一類資料

資料名稱
大屯山區：裂隙露頭調查
大屯山區：線型(光達)
大屯山區：地質剖面圖
宜蘭：裂隙露頭調查
宜蘭：線型
宜蘭：地質剖面圖
花蓮：裂隙露頭調查
花蓮：瑞穗線型 1
花蓮：瑞穗線型 2
花蓮：地質剖面圖
臺東：裂隙露頭調查
臺東：線型
臺東：地質剖面圖
大地電磁法測點(MT)
大屯山區：火山群溫泉露頭
大屯山區：火山群火山岩定年資料
大屯山區：井體水化學
大屯山區：氣體分析成果
大屯山區：氣體端成分分析
大屯山區：熱液流體氦同位素分析成果
宜蘭：溫泉水質分析
宜蘭：溫泉氣泡氣體組成
宜蘭：溫泉水溶氣體端成分組成
宜蘭：溫泉水溶氣體氫氧同位素分析
宜蘭：溫泉水溶氣體氦同位素分析
花蓮：溫泉水質分析
花蓮：溫泉水溶氣體氫氧同位素分析
花蓮：二氧化矽溫度_飽和指數
臺東：溫泉水質分析
臺東：熱水儲集層溫度估算
臺東：溫泉水溶氣體端成分組成

臺東：溫泉水溶氣體氫氧同位素分析

臺東：溫泉水溶氣體氮同位素分析

第二類資料

資料名稱
<u>裂隙調查原始數據(預計)</u>
<u>應力分析報告(預計)</u>
<u>探勘井水力試驗數值資料(預計)</u>
<u>地熱測溫井井錄(測)資料原始數值資料(預計)</u>
<u>地熱井產能測試原始數值資料(預計)</u>
<u>鑽井岩心樣品試驗報告(預計)</u>

備註：請洽本所申請並依「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收費

第三類資料

資料名稱
空載磁力調查原始資料
大地電磁調查原始資料

備註：請洽本所申請

第五點、第七點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熱地質資料申請書(第二、三類資料)

申請人身分資料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u>國民</u> 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	
	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代理人身分資料	姓名	
	<u>國民</u>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資料項目、範圍及數量(參考本 <u>中心</u> 資料目錄)	項目	
	範圍	
	數量	
申請用途		
附件(標示星號者為必須檢附):		

填 寫 須 知

- 一、填寫前請詳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熱探勘資訊平臺資料提供及使用作業要點。
- 二、代理人請檢具委任書。
- 三、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四、申請項目請參考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地熱探勘資訊平臺資料供應目錄填寫。
- 五、申請人於申請資料時應一併簽署資料使用聲明書並檢附之。
- 六、申請書填具後，得以郵寄方式或親自送達本中心收文，如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七、本中心地址：100005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3號。
- 八、本表所申請之書面資料將依據「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 九、申請書填具如有疑義，請洽本中心地熱地質資料承辦單位。
聯繫電話：(02) 2946-2793。

修正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要點原列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管轄，並配合業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點、第七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熱地質資料申請書(第二、三類資料)

申請人身分資料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	
	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代理人身分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資料項目、範圍及數量(參考本所資料目錄)	項目	
	範圍	
	數量	
申請用途		
附件(標示星號者為必須檢附):		

填 寫 須 知

- 一、填寫前請詳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熱探勘資訊平臺資料提供及使用作業要點。
- 二、代理人請檢具委任書。
- 三、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四、申請項目請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本所)地熱探勘資訊平臺資料供應目錄填寫。
- 五、申請人於申請資料時應一併簽署資料使用聲明書並檢附之。
- 六、申請書填具後,得以郵寄方式或親自送達本所收文,如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七、本所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 八、本表所申請之書面資料將依據「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 九、申請書填具如有疑義,請洽本所地熱地質資料承辦單位。
聯繫電話:(02) 2946-2793。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熱地質資料使用聲明書（第二類資料）

立書人：_____向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下簡稱地礦中心）申請地質資料（詳如申請書），經貴中心准予提供使用，立書人聲明使用地礦中心提供之資料時，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載明資料、數據與圖片來源。
- 二、 資料內容之權利，屬於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構），資料之使用，不得有損害第三人或地礦中心、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構）權利之行為。
- 三、 地礦中心提供使用之資料，不構成地礦中心申述、保證或暗示其推薦、同意、許可或核准之意思表示；地礦中心僅於知悉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負修正及補充之責。
- 四、 資料記載與實際狀況之符合程度或其正確性，應由使用者自行確認。資料內容，倘與原始資料記載不符者，以原始資料所記載者為準。
- 五、 立書人使用地礦中心提供之資料，受有損害或損失，或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或損失，而遭求償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地礦中心、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構）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 六、 地礦中心提供使用之資料，僅限於地礦中心核定或授權使用範圍，不得未經地礦中心同意擅自提供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如有違反，立書人依著作權法及民法等規定，負有損害賠償之責任。
- 七、 立書人使用地礦中心提供資料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地礦中心得隨時終止使用，立書人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 （一）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 使用情形與原申請內容不符。
 - （三） 未經地礦中心同意，擅自改作、重製使用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四） 未敘明來源或適當標示。
 - （五） 曾有違反本聲明書規定尚在限權期間內。
 - （六） 其他足生損害地礦中心權益之情形。

此致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立書人：

申請人名稱：_____

代 表 人：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要點原列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管轄，並配合業務作業，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二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熱地質資料使用聲明書(第二類資料)

立書人：_____向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下簡稱地調所)申請地質資料(詳如申請書)，經貴所准予提供使用，立書人聲明使用地調所提供之資料時，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載明資料、數據與圖片來源。
- 二、 資料內容之權利，屬於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構)，資料之使用，不得有損害第三人或地調所、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構)權利之行為。
- 三、 地調所提供使用之資料，不構成地調所申述、保證或暗示其推薦、同意、許可或核准之意思表示；地調所僅於知悉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負修正及補充之責。
- 四、 資料記載與實際狀況之符合程度或其正確性，應由使用者自行確認。資料內容，倘與原始資料記載不符者，以原始資料所記載者為準。
- 五、 立書人使用地調所提供之資料，受有損害或損失，或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或損失，而遭求償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地調所、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構)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 六、 地調所提供使用之資料，僅限於地調所核定或授權使用範圍，不得未經地調所同意擅自提供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如有違反，立書人依著作權法及民法等規定，負有損害賠償之責任。
- 七、 立書人使用地調所提供資料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地調所得隨時終止使用，立書人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 (一)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 使用情形與原申請內容不符。
 - (三) 未經地調所同意，擅自改作、重製使用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四) 未敘明來源或適當標示。
 - (五) 曾有違反本聲明書規定尚在限權期間內。
 - (六) 其他足生損害地調所權益之情形。

此致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立書人：

申請人名稱：_____

代 表 人：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七點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地熱地質資料授權使用協議書 (第三類資料)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甲方)核准：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申請地熱地質資料提供使用，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款，特簽署地熱地質資料使用協議書(下稱本協議書)如下：

一、資料提供使用與授權條件

雙方議定授權種類、範圍及回饋方式：

	資料類型	數量	資料格式	資料交換方式
甲方提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資料格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專屬軟體格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磁碟或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甲方授權使用方式及範圍：	甲方非專屬(NON-EXCLUSIVE)授權提供乙方資料使用，所有資料與素材均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範圍。乙方得重製、改作、編輯或為其他方式之使用，並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簡稱加值衍生物)。但乙方為前述之使用時，應註明資料出處。			
乙方提供回饋內容及方式：				
乙方回饋甲方資料之授權使用方式及範圍(含公開條件)：				

二、雙方同意使用他方提供之資料時，遵守以下規定：

- (一) 載明資料、數據與圖片來源。
- (二) 資料內容之權利，屬於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構)，資料之使用，不得有損害第三人或他方、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構)權利之行為。
- (三) 提供使用之資料，不構成對他方申述、保證或暗示其推薦、同意、許可或核准之意思表示；提供資料方僅於知悉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負修正及補充之責。
- (四) 資料記載與實際狀況之符合程度或其正確性，應由使用資料方自行確認。資料內容，倘與原始資料記載不符者，以原始資料所記載者為準。
- (五) 一方使用他方提供之資料，受有損害或損失，或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或損失，而遭求償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提供資料方、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構)不負責。

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六) 提供使用之資料，僅限於雙方協議或授權使用之範圍，不得未經提供資料方同意擅自提供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如有違反，提供資料方得依著作權法及民法等規定，訴請損害賠償。

(七) 雙方使用他方提供資料如有以下情形者，得隨時終止本協議書，甲方並得限制乙方於二年內不得向甲方再申請提供使用：

1、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2、使用情形與原申請內容或本協議書約定不符。

3、未經提供資料使用方之同意，擅自改作、重製使用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4、未敘明來源或適當標示。

5、曾有違反本協議書規定尚在限權期間內。

6、其他足生損害提供資料使用方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

三、雙方應依本協議書內容確實履行，附件視同本協議書之一部分，但附件與本協議書本文有牴觸時，以本協議書本文為準。

四、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本協議書正本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兩份，亦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附件：地熱地質資料使用規劃書。

立協議書人

甲 方：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代 表 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100005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53 號

乙 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要點原列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管轄，並配合業務作業，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點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三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地熱地質資料授權使用協議書（第三類資料）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甲方)核准：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申請地熱地質資料提供使用，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款，特簽署地熱地質資料使用協議書（下稱本協議書）如下：

一、資料提供使用與授權條件

雙方議定授權種類、範圍及回饋方式：

	資料類型	數量	資料格式	資料交換方式
甲方提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資料格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專屬軟體格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磁碟或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甲方授權使用方式及範圍：	甲方非專屬(NON-EXCLUSIVE)授權提供乙方資料使用，所有資料與素材均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範圍。乙方得重製、改作、編輯或為其他方式之使用，並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簡稱加值衍生物）。但乙方為前述之使用時，應註明資料出處。			
乙方提供回饋內容及方式：				
乙方回饋甲方資料之授權使用方式及範圍(含公開條件)：				

二、雙方同意使用他方提供之資料時，遵守以下規定：

- (一) 載明資料、數據與圖片來源。
- (二) 資料內容之權利，屬於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構），資料之使用，不得有損害第三人或他方、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構）權利之行為。
- (三) 提供使用之資料，不構成對他方申述、保證或暗示其推薦、同意、許可或核准之意思表示；提供資料方僅於知悉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負修正及補充之責。
- (四) 資料記載與實際狀況之符合程度或其正確性，應由使用資料方自行確認。資料內容，倘與原始資料記載不符者，以原始資料所記載者為準。
- (五) 一方使用他方提供之資料，受有損害或損失，或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或損失，而遭

